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27號

原告 陳家蓁

訴訟代理人 陳若嘉

被告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政

訴訟代理人 許文獻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於金額超過「新臺幣3萬5,4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50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受詐欺而撤銷本票發票行為是否有理由之認定：

1.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脅迫時，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因被

01 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02 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
03 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民法第9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是以，表意人若遭第三人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須舉證
05 證明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受詐欺之事實，始得撤銷意思
06 表示。

07 2.本件原告主張其遭詐騙集團誘騙，安排該集團之詐欺同夥與
08 被告交涉貸款事項，而於民國112年8月22日簽署分期付款申
09 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及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
10 系爭本票）。經查，原告於000年0月間遭詐騙集團詐欺而申
11 辦貸款，將貸得款項匯至詐騙集團指定帳戶等情，雖提出警
12 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存摺及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
13 字第30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為憑。但檢視原告所提出所謂
14 詐騙集團安排詐欺同夥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本
15 院卷第33頁），原告所稱詐欺同夥係指訴外人林家民（即中
16 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興創有限合夥之高級專員，以下逕稱其
17 名），並由林家民協助原告向被告交涉貸款事項，然而，林
18 家民是否確為詐欺同夥？尚非無疑。再觀諸原告與林家民之
19 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35頁），林家民與
20 原告確認貸款事項時，並非自始即選定向被告進行貸款，而
21 係告知將依原告條件選定，姑不論林家民是否參與詐欺、是
22 否明知或可得而知原告係遭詐騙而申辦貸款，由原告提出之
23 證據資料，亦不足以認定被告確明知或可得而知原告遭詐欺
24 之情，原告就此部分既未能舉證以明，自無從據以撤銷簽發
25 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系爭本票仍屬有效。

26 (二)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債權金額之認定：

27 1.原告係簽署系爭約定書向被告申辦貸款而簽發系爭本票，系
28 爭本票原因關係自為系爭約定書，其性質應為消費借貸無訛
29 。

30 2.另按，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
31 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

01 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02 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甚明。經查，原告簽署系爭約定書及
03 系爭本票向被告申辦貸款時，年僅20歲，且仍於大學就學中
04 ，衡諸常情，可認原告應無借貸之經驗或充足之相關知識。
05 而檢視系爭約定書，申辦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4萬元，
06 分24期、每期1,959元，總額4萬7,016元之條件觀之，利息
07 相當於週年利率16%，但原告實際受領匯款僅3萬5,400元，
08 有原告提出之存摺影本可參，以此實際受領款項計算，利息
09 利率更高，已逾民法所規定之利息利率上限。而被告為金融
10 科技服務公司，顯有相關金融之專業能力，當知悉消費借貸
11 以交付款項為成立要件，亦知悉法定利率上限，以及不應以
12 其他費用等名目巧取利益，然其仍與原告簽署高額利率之系
13 爭約定書，並要求原告簽發免額高於實際匯款金額之系爭本
14 票，可認對原告確有顯失公平之情事。綜酌全情，本院認系
15 爭本票擔保之消費借貸原因債權，應以原告實際收領之3萬
16 5,400元，按民法第203條規定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
17 利息，較屬公允；爰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減輕原告之給
18 付義務以此為限。超過此金額範圍，被告即不得對原告主張
19 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

20 三、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其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主文第
21 一項所示金額部分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2 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4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朱鈴玉

31 附表：

01 本票裁定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7498號

02

發 票 日 (民國)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民國)	利 息 起 算 日 (民國)	票 載 利 息 利 率
112年8月22日	40,000元	未載	112年10月28日	週年利率16%